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s://www.tclawfirm.com>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8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89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0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飞尔股份/发行人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飞尔有限	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前身
上海飞尔	上海飞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沈阳飞尔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耀丰	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宁波田尔	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东阳汽配	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扬州田尔	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尔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元亨	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莘阳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飞尔股份股东
上海裕尔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股东
飞尔旅游	东阳市飞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飞尔股份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控制的企业
内有飞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内有尔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尔股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飞尔股份现行有效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飞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飞尔股份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飞尔股份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飞尔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推荐报告》	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本次挂牌	飞尔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飞尔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	飞尔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54号”《审计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
报告期末	2022年7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

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816 号

**致：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分层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 （二）经办律师简介

黄丽芬 律师

黄丽芬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费俊杰 律师

费俊杰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业务范围主要为公司、证券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事项向公司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对涉及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 三、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或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足以影响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或文件，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投资项目分析、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

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合计持有公司6,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需）提出公司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与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与 2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部分所述，在申请本次挂牌的同时，公司将向 12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原股东，6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之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五)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法律地位**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飞尔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5日成立。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飞尔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6967457L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967457L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6,9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郛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

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飞尔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6 日，飞尔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6967457L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已经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

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部分。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

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该等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由公司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和设备动产等资产以及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等方式,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的经营及业务资质”部分所述,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经营及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

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自其前身飞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公众公司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本次挂牌前，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且已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1.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之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合计拟募集资金 1,400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 284,188,967.71 元，不为负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其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股转公司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飞尔股份的设立过程

#### 1. 飞尔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5年9月25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尔有限按照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审计及评估机构。

2015年10月13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尔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18,665,032.41元折合股本56,2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6,25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62,415,032.4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飞尔股份资本公积。飞尔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飞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2. 名称预核准

2015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013081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飞尔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审计

2015年10月8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飞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8,665,032.41元。

#### 4. 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38号”《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23,763,196.51元。

#### 5. 发起人协议签署

飞尔股份的发起人上海莘阳、吕竹新和吕舒阳于2015年10月13日签署了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飞尔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56,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6,250,000 元。

## 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5 年 10 月 15 日，飞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飞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 验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572 号”《验资报告》对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前述《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665,032.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资本公积 62,415,032.41 元。”

## 8. 工商设立登记

2015 年 11 月 6 日，飞尔股份办理完毕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6967457L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莘阳	3,125.00	55.56
2	吕竹新	1,250.00	22.22
3	吕舒阳	1,250.00	22.22
	合计	5,625.00	100.00

## （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自飞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飞尔有限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

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资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纳税人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莘阳、吕竹新、吕舒阳，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莘阳	91330783355351491K	净资产折股	31,250,000	55.56
2	吕竹新	310222196309*****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2.22
3	吕舒阳	310107198912*****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2.22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3 名，其中 1 名法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 名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飞尔股份的设立过程”部分所述，

公司各发起人已对公司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飞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飞尔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具备合法性。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莘阳	3,125.00	45.29
2	吕竹新	2,700.00	39.1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5	杜金东	106.00	1.54
6	蔡涌	100.00	1.45
7	吕巧珍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 1. 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上海莘阳

企业名称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5351491K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7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竹新	100.00	100.00
--	-----	--------	--------

根据上海莘阳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莘阳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上海裕尔

企业名称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U7H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42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 410 号 18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389.00	27.35
	2.	吕一流	有限合伙人	530.00	37.26
	3.	钱勇谋	有限合伙人	45.00	3.16
	4.	沈伟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
	5.	朱翠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
	6.	曹大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
	7.	马献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
	8.	万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2.11
	9.	王沈健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
	10.	周洋洋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
	11.	虞成栋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
	12.	李影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1.76
	14.	邓扬盛	有限合伙人	24.00	1.69
	15.	许志永	有限合伙人	24.00	1.69
16.	胡红阳	有限合伙人	24.00	1.69	

	17.	胡青冬	有限合伙人	24.00	1.69
	18.	潘莉	有限合伙人	14.00	0.98
	19.	陆伟光	有限合伙人	9.00	0.63
	20.	陆馨	有限合伙人	9.00	0.63
	21.	万海英	有限合伙人	9.00	0.63
	22.	钟吉	有限合伙人	7.50	0.53
	23.	李一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42
	24.	夏桃莹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25.	顾盼盼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26.	周永秀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27.	金江贇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28.	施成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29.	陆芙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30.	储晓春	有限合伙人	3.00	0.21

根据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裕尔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裕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员工。上海裕尔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 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 吕竹新

姓名	吕竹新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309*****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 (2) 吕一流

姓名	吕一流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510*****
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 (3) 杜金东

姓名	杜金东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904*****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 (4) 蔡涌

姓名	蔡涌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6807*****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 (5) 吕巧珍

姓名	吕巧珍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712*****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7 名，其中 1 名法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非法人组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5 名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四) 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上海莘阳与上海裕尔同受吕竹新实际控制；
2. 吕一流持有上海裕尔 37.26%的财产份额；

3. 吕一流担任上海莘阳监事；
4. 吕竹新与吕一流系叔侄关系；
5. 吕巧珍与吕一流系姑侄关系；
6. 吕竹新与吕巧珍系兄妹关系；
7. 吕巧珍担任上海莘阳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莘阳直接持有公司 45.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竹新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39.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莘阳间接控制公司 45.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公司 8.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2.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取得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资格的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 1. 2003 年 11 月，飞尔有限设立

飞尔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3）第 63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19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尔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忆忆	60.00	60.00
2	许郁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忆忆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 60% 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萍，另一股东许郁贞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姚忆忆与李萍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将飞尔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李萍。

2003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萍	60.00	60.00
2	许郁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7 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郁贞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 40% 股权计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李萍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 20%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同日，许郁贞、李萍与吕竹新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郁贞将飞尔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吕竹新，李萍将飞尔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吕竹新。

2008 年 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

更完成后，飞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60.00	60.00
2	李萍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吕竹新与李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竹新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 1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萍。

2011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50.00	50.00
2	李萍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5.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萍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 50% 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舒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萍与吕舒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萍将飞尔有限 50% 股权转让给吕舒阳。本次转让系母女间股权赠与。

2015 年 6 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50.00	50.00
2	吕舒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6.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莘阳缴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3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阳投资注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大写）。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25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莘阳	125.00	55.56
2	吕竹新	50.00	22.22
3	吕舒阳	50.00	22.22
	合计	225.00	100.00

注：新阳投资即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莘阳。

## （二）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飞尔股份的设立过程”部分。

##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吕舒阳将其持有的飞尔股份 22.22%股权计 1,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同日，吕舒阳与吕竹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舒阳将飞尔股份 22.22%股权转让给吕竹新。本次转让系父女间股份赠与。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莘阳	3,125.00	55.56
2	吕竹新	2,500.00	44.44
	合计	5,625.00	100.00

### 2. 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2 日，飞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飞尔股份注册资本由 5,625 万元增加至 6,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5 万元分别由上海裕尔认缴 569 万元、吕一流认缴 200 万元、杜金东认缴 106 万元、凌珑认缴 100 万元、

杜成德认缴 100 万元、蔡涌认缴 100 万元、吕巧珍认缴 1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

2017 年 1 月 1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凌珑、杜成德、蔡涌、吕巧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12,7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25,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31,875,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莘阳	3,125.00	45.29
2	吕竹新	2,500.00	36.2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5	杜金东	106.00	1.54
6	凌珑	100.00	1.45
7	杜成德	100.00	1.45
8	蔡涌	100.00	1.45
9	吕巧珍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 3.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0 日，杜成德、凌珑分别与吕竹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成德及凌珑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分别以 250 万元转让给吕竹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尔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莘阳	3,125.00	45.29
2	吕竹新	2,700.00	39.13
3	上海裕尔	569.00	8.25
4	吕一流	200.00	2.90
5	杜金东	106.00	1.54
6	蔡涌	100.00	1.45
7	吕巧珍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	----------	--------

####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 1. 飞尔有限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吕竹新、李萍以及姚忆忆、许郁贞的访谈确认，2003年11月飞尔有限设立时，姚忆忆及许郁贞系代李萍及吕竹新持有飞尔有限出资额，实际出资义务系由李萍及吕竹新履行。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萍以及姚忆忆的访谈确认，2003年12月，姚忆忆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60%股权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萍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李萍无需向姚忆忆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萍与姚忆忆之间的代持关系即解除。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吕竹新以及许郁贞的访谈确认，2008年1月，许郁贞将其持有的飞尔有限40%股权计40万元出资作价40万元转让给吕竹新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吕竹新无需向许郁贞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竹新与许郁贞之间的代持关系即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竹新、李萍以及姚忆忆、许郁贞的访谈确认，前述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上海裕尔出资额代持

根据上海裕尔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吕竹新以及邓扬盛的访谈确认，2016年12月上海裕尔设立时，吕竹新委托邓扬盛代为持有由吕竹新实际出资的466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委托邓扬盛代为执行前述出资额代持期间在上海裕尔的财产份额回购、转让事宜，双方就此形成代持关系。

2017年11月，邓扬盛将其持有的上海裕尔493.5万元出资额（包括在此期间回购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该等出资额均为吕竹

新实际出资并享有，故本次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吕竹新与邓扬盛之间的代持关系即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竹新及邓扬盛的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关于上海裕尔出资额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公司的法律地位”部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1. 公司的子公司”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情况

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22年1-7月	372,442,236.05	376,722,811.94	98.86
2021年度	723,250,880.19	726,498,554.56	99.55
2020年度	662,972,321.70	665,469,776.68	99.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

### （五）公司的经营及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主体	有效期	许可/认证范围
1.	飞尔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沪 AQBQG II 202000018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3- 2023.3	-
2.	飞尔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8- 2024.8	头枕骨架总成和注塑件的制造
3.	飞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N0474R0M	方圆标志认证	2021.12-	汽车内饰件的生产所

	股份			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	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4.	飞尔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320E30327R0M	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7-2023.7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郭路 88 号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内饰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5.	飞尔股份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2IP0335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5-2025.5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6.	宁波田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甬 R2021032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2.4-2025.4	-
7.	宁波田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7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024.12	头枕骨架总成和注塑件及包覆件的制造
8.	扬州田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10JXIII 202100077	扬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学会	2021.1-2024.1	-
9.	扬州田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5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2024.11	头枕总成及内饰塑料件的生产
10.	沈阳飞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6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2024.11	内饰件的生产
11.	沈阳飞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8921E31173R0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1.7-2024.7	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	东阳汽配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东）AQBQGIII 201900031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3-2023.3	-
13.	东阳汽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4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9-2024.9	模具注塑件和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制造
14.	长沙飞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湘（长）AQB JX III20220003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2.9-2025.9	-
15.	长沙飞尔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3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025.2	注塑零部件的制造
16.	上海耀丰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19000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8-2023.8	-
17.	上海耀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11160119-008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	2022.1-2025.1	注塑件的生产

				公司		
18.	上海元亨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沪 AQBXX II 202100029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1.1- 2024.1	-
19.	上海元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0QU0091- 03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3- 2023.1	塑胶模具的设计、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资料、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飞尔

企业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98KX4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4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 319 弄 10-12 号厂房底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变动	上海飞尔于 2020 年 9 月由飞尔股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上海飞尔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2,000.00	100.00

## （2）沈阳飞尔

企业名称	沈阳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83893014K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 23-2、23-3、23-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加工制造、现场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变动	① 2011 年 12 月，设立 沈阳飞尔于 2011 年 12 月由吕竹新和廖英晔共同出资设立，

	<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p> <p>2011 年 12 月 22 日, 沈阳飞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飞尔设立时, 吕竹新认缴出资 51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51%; 廖英晔认缴出资 49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49%。</p> <p><b>② 2012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12 年 9 月 7 日, 沈阳飞尔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廖英晔将其持有的沈阳飞尔 49% 股权计 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就本次转让, 吕竹新实际向廖英晔支付了 490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2012 年 9 月 11 日, 沈阳飞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吕竹新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100%。</p> <p><b>③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8 日, 沈阳飞尔股东吕竹新作出股东决定, 将其持有的沈阳飞尔 100% 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就本次转让, 飞尔股份实际向吕竹新支付了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2015 年 12 月 28 日, 沈阳飞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飞尔股份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100%。</p>		
<p>股东及股权比例</p>	<p>股东姓名/名称</p>	<p>出资额 (万元)</p>	<p>出资比例 (%)</p>
	<p>飞尔股份</p>	<p>1,000.00</p>	<p>100.00</p>

(3) 上海耀丰

<p>企业名称</p>	<p>上海耀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310115MA1H986B34</p>
<p>法定代表人</p>	<p>吕竹新</p>
<p>注册资本</p>	<p>1,000 万元</p>
<p>企业类型</p>	<p>有限责任公司</p>
<p>成立日期</p>	<p>2017 年 8 月 8 日</p>
<p>经营期限</p>	<p>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37 年 8 月 7 日</p>
<p>住所</p>	<p>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 319 弄 10 号</p>
<p>经营范围</p>	<p>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模具、汽车精密弹簧标准件、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棉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翻译服务、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各类</p>

	<p>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软件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p>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股权变动	<p><b>① 2017年8月，设立</b></p> <p>上海耀丰于2017年8月由范佩丽、费龙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7年8月，上海耀丰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上海耀丰设立时，范佩丽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费龙华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p> <p><b>②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18年5月30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费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耀丰12%股权计120万元出资以零元转让给徐永贵；同意范佩丽将持有的上海耀丰3%股权计30万元出资以零元转让给徐永贵；同意范佩丽将持有的上海耀丰37%股权计370万元出资以零元转让给赵才生。</p> <p>2018年6月22日，上海耀丰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佩丽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费龙华认缴出资3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8%；徐永贵认缴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赵才生认缴出资37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7%。</p> <p><b>③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18年12月3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永贵将其持有的上海耀丰15%股权计150万元出资以零元转让给王春芳。</p> <p>2018年12月6日，上海耀丰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佩丽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费龙华认缴出资3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8%；王春芳认缴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赵才生认缴出资37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7%。</p> <p><b>④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b></p> <p>2020年12月2日，上海耀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费龙华将其持有的上海耀丰38%股权计380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同意赵才生将持有的上海耀丰37%股权计370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同意王春芳将持有的上海耀丰15%股权计150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同意范佩丽将持有的上海耀丰1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就本次交易，飞尔股份实际支付了1,232.13万元。</p> <p>2020年12月7日，上海耀丰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尔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p>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1,000.00	100.00
--	------	----------	--------

#### (4) 宁波田尔

企业名称	宁波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89316964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0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股权变动	<p>① 2014 年 12 月, 设立</p> <p>宁波田尔于 2014 年 12 月由吕竹新、杜金东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田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宁波田尔设立时, 吕竹新认缴出资 255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51%; 杜金东认缴出资 245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49%。</p> <p>②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p> <p>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田尔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吕竹新将其持有的宁波田尔 51% 股权计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 同意杜金东将持有的宁波田尔 49% 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就本次转让, 飞尔股份实际向吕竹新支付了 255 万元股权转让款, 实际向杜金东支付了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田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飞尔股份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 100%。</p>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飞尔股份	500.00	100.00

#### (5) 东阳汽配

企业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04585596Y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变动	<p><b>① 1997 年 10 月，设立</b></p> <p>东阳汽配于 1997 年 10 月由吕竹贤、孙三娜、许仲英、徐根林、徐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1997 年 10 月 29 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东审所验字（1997）1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0 月 29 日止，拟设立的东阳汽配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 万元，实物资产 291 万元。</p> <p>1997 年 10 月 27 日，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阳汽配设立时，吕竹贤出资 217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2.33%；孙三娜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5%；许仲英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67%；徐根林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徐元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p> <p><b>② 1998 年 9 月，减资</b></p> <p>1998 年 9 月，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到 150 万元，原股东孙三娜、徐根林及徐元退出投资。</p> <p>1998 年 9 月，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吕竹贤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6.67%；许仲英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3.33%。</p> <p><b>③ 200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01 年 7 月 16 日，东阳汽配股东吕竹贤去世，其持有的东阳汽配股权转让给许仲英及吕晓丽。2001 年 7 月 27 日，许仲英及吕晓丽作为东阳汽配股东作出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p> <p>2001 年 8 月 1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1]10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变更前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根据原章程规定，吕竹贤出资 100 万元，许仲英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p>

	<p>人民币 150 万元不变，原吕竹贤出资的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转由许仲英出资，30 万元弥补亏损，另由吕晓丽出资 3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吕晓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p> <p>2001 年 7 月，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许仲英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吕晓丽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p> <p><b>④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04 年 4 月 16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仲英将其持有的东阳汽配 29% 股权计 43.5 万元出资以 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吕晓丽将其持有的东阳汽配 16% 股权计 24 万元出资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吕晓丽将其持有的东阳汽配 4% 股权计 6 万元出资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贵芳。</p> <p>2004 年 4 月，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许仲英出资 76.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吕竹新出资 6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汤贵芳出资 6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p> <p><b>⑤ 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b></p> <p>2016 年 8 月 11 日，吕竹新分别与汤贵芳、许仲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贵芳将持有的东阳汽配 4% 股权计 6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许仲英将持有的东阳汽配 50% 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p> <p>2016 年 8 月 27 日，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吕竹新出资 148.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许仲英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p> <p><b>⑥ 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b></p> <p>2016 年 9 月 6 日，东阳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竹新将持有的东阳汽配 99% 股权计 148.5 万元出资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尔股份；许仲英将持有的东阳汽配 1% 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尔股份。</p> <p>2016 年 10 月 17 日，东阳汽配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飞尔股份出资 1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150.00	100.00

**(6) 扬州田尔**

企业名称	扬州田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551561764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园区 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变动	<p><b>① 2012 年 9 月，设立</b></p> <p>扬州田尔于 2012 年 9 月由吕竹新、钱勇谋、周俊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p> <p>2012 年 9 月 19 日，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诚会验字（二）（2012）第 1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扬州田尔（筹）已收到吕竹新、钱勇谋、周俊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p> <p>2012 年 9 月 26 日，扬州田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扬州田尔设立时，吕竹新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钱勇谋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周俊磊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p> <p><b>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8 月 6 日，扬州田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钱勇谋将其持有的扬州田尔 5%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周俊磊将其持有的扬州田尔 5%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竹新。</p> <p>2015 年 8 月 13 日，扬州田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竹新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p><b>③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17 日，扬州田尔股东吕竹新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扬州田尔 100% 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尔股份。</p> <p>2015 年 12 月 24 日，扬州田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尔股份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100.00	100.00

(7) 长沙飞尔

企业名称	长沙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97730326C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64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5 栋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变动	<p><b>① 2014 年 6 月，设立</b></p> <p>长沙飞尔于 2014 年 6 月由厉立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3 日，长沙飞尔于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长沙飞尔设立时，厉立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p><b>②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28 日，长沙飞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厉立军将其持有的长沙飞尔 99% 股权计 99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p> <p>根据本所律师对吕竹新以及厉立军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吕竹新未向厉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p> <p>2015 年 12 月 28 日，长沙飞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竹新认缴出资 9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厉立军认缴出资 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p> <p><b>③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长沙飞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厉立军将其持有的长沙飞尔 1% 股权计 1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吕竹新将其持有的长沙飞尔 99% 股权计 99 万元出资转让给飞尔股份。就本次转让，飞尔股份实际向吕竹新支付了 99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向厉立军支付了 1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根据本所律师对吕竹新以及厉立军的访谈确认，厉立军向飞尔股份转让股权实际系吕竹新指示厉立军代为处置实际由吕竹新出资的长沙飞尔 1% 股权。</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长沙飞尔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尔股份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100.00	100.00

(8) 上海元亨

企业名称	上海元亨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5962308Q
法定代表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34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邬路 68 号 1 栋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变动	<p><b>① 2004 年 8 月，设立</b></p> <p>上海元亨于 2004 年 8 月由蔡涌、蔡坚及葛宏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8 月 11 日，上海元亨于登记机关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元亨设立时，蔡涌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蔡坚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葛宏兵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p> <p><b>②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p> <p>2014 年 7 月 30 日，蔡涌与蔡坚、葛宏兵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坚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 2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蔡涌；葛宏兵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 20%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蔡涌。</p> <p>2014 年 8 月 1 日，上海元亨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涌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p> <p><b>③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元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蔡涌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 99% 股权计 49.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竹新。就本次转让，吕竹新实际支付了 629.64 万元。</p> <p>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元亨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竹新认缴出资 49.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蔡涌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p> <p><b>④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b></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飞尔股份与蔡涌、吕竹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竹新将其持有的上海元亨 99% 股权计 49.5 万元出资作价 629.64 万元转让给飞尔股份；蔡涌将其持有的上海</p>

	元亨 1%股权计 0.5 万元出资作价 6.36 万元转让给飞尔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元亨于登记机关完成了变更及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尔股份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尔股份	50.00	100.00

## 2.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莘阳直接持有公司 45.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莘阳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 3. 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竹新	执行董事
2	吕一流	监事
3	吕巧珍	总经理

## 5. 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裕尔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飞尔旅游	吕竹新持股 99.9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内有飞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4	内有尔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莘阳	直接持有公司 45.29%的股份
2	上海裕尔	直接持有公司 8.25%的股份
3	吕竹新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6.68%的股份
4	吕一流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

##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类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	1	吕竹新	董事长
	2	吕一流	董事
	3	杜金东	董事
	4	蔡涌	董事
	5	马献红	董事
监事	1	邓扬盛	监事会主席
	2	胡红阳	监事
	3	许志永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吕竹新	总经理
	2	王沈健	副总经理
	3	虞成栋	副总经理
	4	万英	副总经理
	5	朱翠杰	副总经理
	6	马献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 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莘阳	吕竹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裕尔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飞尔旅游	吕竹新持股 99.9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内有飞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5.	内有尔	吕竹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6.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吕竹新女儿吕舒阳持股 49%、吕一流母亲许仲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德清县武康镇协平钢管租赁商行	吕一流姐夫吴协平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宁波汉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杜金东岳父徐朝平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东阳市南马古艺福红木家具厂	胡红阳妹夫胡福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上海众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虞成栋父亲虞鹤亭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南昌汇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虞成栋配偶弟弟郑玮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10.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如下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胡旭微	报告期内历史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2.	杨小弟	报告期内历史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3.	马贵翔	报告期内历史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4.	柴文亮	报告期内历史监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5.	凌珑	董事长吕竹新女婿、报告期内历史董事	2021 年 12 月离任
6.	刘建标	报告期内历史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离任
7.	范义丰	报告期内历史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离任
8.	黎教盛	报告期内历史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离任
9.	宁波星元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蔡涌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0.	浙江东阳市德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杜金东曾持股 33.33%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销
11.	上海珑嘉珑企业管理事务所	报告期内凌珑曾持股 100%的	已于 2022 年 9 月

		个人独资企业	27 日注销
12.	万事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凌珑曾持股 100%的企业	凌珑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13.	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	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
1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旭微于 2022 年 9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1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旭微于 2021 年 3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1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旭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旭微于 2022 年 5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贵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贵翔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2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
2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
2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贵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
23.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马贵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贵翔于 2020 年 9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2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25.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26.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杨小弟持股 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27.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小弟于 2021 年 1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28.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小弟于 2021 年 4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29.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
30.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小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被吊销
31.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	报告期内杨小弟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于 2000 年

限公司	的企业	10月9日被吊销
-----	-----	----------

## 11. 关联方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租赁金额 (元)
2022年1-7月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东阳汽配	房屋	556,699.99
2021年度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东阳汽配	房屋	954,342.84
2020年度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东阳汽配	房屋	679,959.96

##### (2)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人	担保本金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决策程序	是否有偿
飞尔股份	吕竹新	1,000.00	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
飞尔股份	吕竹新	2,000.00	被担保人履 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

飞尔股份	吕竹新	5,000.00	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
飞尔股份	吕竹新	1,988.00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偿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因资金紧张，通过上海裕尔向公司借款50,000元用于回购上海裕尔退出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2021年10月14日，吕竹新通过上海裕尔向公司归还了50,000元借款。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259.37	486.52	339.89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2020年1月1日-2022年7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合法性作出了一致认可的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

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4.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三）同业竞争

#### 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本单位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本单位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本单位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本单位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

资产、股权或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 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 1. 房屋建筑物

##### （1）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尔股份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31号	奉贤区庄郭路88号	厂房、办公	12,470.59	原始取得	抵押
2	飞尔股份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奉贤区庄郭路118号	厂房、办公	9,199.56	原始取得	抵押

		038019 号					
3	东阳汽配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9604 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办公	218.97	原始取得	-
4	东阳汽配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9605 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办公	523.32	原始取得	-
5	东阳汽配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9606 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办公	62.70	原始取得	-
6	东阳汽配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9607 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办公	260.48	原始取得	-
7	东阳汽配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9608 号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办公	83.21	原始取得	-

## (2) 自有房屋建筑物出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	用途
1	东阳汽配	厉瑞团	2022.1.1-2022.12.31	1,148.68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厂房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飞尔股份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31 号	9,454.60	2062.11.12	出让	工业	奉贤区庄廓路 88 号	抵押
2	飞尔股份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38019 号	6,066.30	2037.8.13	出让	工业	奉贤区庄廓路 118 号	抵押
3	东阳汽配	东阳市国用(2000)第 1-635 号	1,921.03	2049.12.26	出让	工业	吴宁镇大寺下村山坞里	-

## (二)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	实际用途
1.	上海备在机械厂	飞尔股份	2022.6.1-2025.5.31	4,600.00	奉贤区庄鄂路68号	厂房、办公
2.	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宁波田尔	2022.7.1-2025.6.30	20,270.07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01号	厂房、办公
3.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沈阳飞尔	2022.11.1-2027.10.31	10,283.00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3-2、23-3、23-4号	厂房、办公
4.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尔	2018.7.1-2023.8.31	3,955.00	沈阳市大东区蒲裕路23-1号	厂房、办公
5.	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3</sup>	上海耀丰	2020.10.18-2025.10.17	11,301.558	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0-12号	厂房、办公
6.			2022.9.8-2025.10.17	800.00	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0号楼二楼	厂房、办公
7.	上海超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耀丰	2022.8.1-2025.5.25	2,075.00	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8号楼	厂房、办公
8.	上海建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耀丰	2022.8.15-2025.7.15	2,466.00	书院镇万松路319弄16号楼	厂房、办公
9.	扬州延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扬州田尔	2021.1.1-2022.12.31	3,230.00	仪征市新集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10号）	厂房、办公
10.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东阳汽配	2022.1.1-2022.12.31	4,142.92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工业区针织路39号	厂房、办公
11.	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飞尔	2018.5.1-2023.4.30	8,995.00 <sup>注4</sup>	浏阳高新区永裕北路与永阳路交汇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5号栋	厂房、办公
12.	浏阳振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飞尔	2022.10.10-2028.10.9	3,860.00	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5号	厂房、办公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田尔出租的厂房权利人系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园资产管

理情况的说明》，宁波田尔承租的厂房由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耀丰出租的厂房权利人系上海翌力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翌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租的函》，同意上海欧迅实业有限公司将自上海翌力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转租给上海耀丰。

注 3：根据公司提供的浏阳辉宏智谷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沙飞尔于 2021 年签署的《中部智谷浏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长沙飞尔租赁面积从 13,478 m<sup>2</sup> 变更为 8,995 m<sup>2</sup>，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按最新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飞尔股份	9841046	飞 尔	12	2025.9.6	原始取得
2	飞尔股份	18357185		12	2026.12.27	原始取得
3	飞尔股份	18545873	飞 尔	12	2027.11.20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902446X	仪表板塑料件整形装置及注塑机	2022.7.22	2022.11.4	原始取得
2.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4396402	产品强脱模顶出装置	2022.3.2	2022.10.11	原始取得
3.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6374145	座椅头枕塑料件机械手自动整形装置及系统	2022.3.22	2022.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31178561	一种汽车塑胶件用脱模装置	2021.12.7	2022.5.10	原始取得
5.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358911	金属杆定位模胎组件以及车辆座椅用头枕装配装置	2021.8.18	2022.2.15	原始取得
6.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624657	汽车车门用下支架装配装置	2021.8.20	2022.1.14	原始取得
7.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947521X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	2021.8.19	2022.1.7	原始取得
8.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60632X	杆状产品捆绑工装	2021.7.30	2022.1.7	原始取得
9.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826991	一种汽车头枕导套按钮与销钉自动装配机构	2021.7.1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633026	一种新型注塑模具滑块牛角脱模机构	2021.7.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11.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639569	一种用于保持架注塑件水口切除的工装	2021.7.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12.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832136	一种内饰塑料件多件装配防错装配工装	2021.7.1	2021.12.24	原始取得
13.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841703	一种高效自动化装配线设备	2021.7.1	2021.12.7	原始取得
14.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0192893	卷簧拉力快速测试工装	2021.5.13	2021.12.7	原始取得
15.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814532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	2021.7.1	2021.11.26	原始取得
16.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7297849	一种内饰件注塑内收变形整形工装	2020.8.18	2021.11.12	原始取得
17.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052444	一种制作无异响内饰塑料头枕的装置	2020.10.16	2021.7.20	原始取得
18.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7309494	一种镶件及使用该镶件的外观皮纹前除霜面板模具	2020.8.18	2021.7.16	原始取得
19.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2644710	一种内饰塑料件贴签防错装置	2020.7.1	2021.5.4	原始取得
20.	飞尔股份	发明专利	201710451774X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的内饰	2017.6.15	2020.10.13	继受取得
21.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4289119	一种自动化工装中弹簧送料控制装置	2019.8.30	2020.8.18	原始取得
22.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7890479	一种红外线定线检测工装	2019.5.29	2020.5.26	原始取得
23.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21791213	一种弹片镶件装配工装	2018.12.24	2019.12.17	原始取得
24.	飞尔	实用	2018221790348	一种汽车把手左右卡簧镶件自动装	2018.12.24	2019.11.2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股份	新型		配工装			取得
25.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22711269	一种整理多穴出模产品的机械手分穴装置	2018.12.29	2019.11.5	原始取得
26.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69049	一种汽车扶手转轴装配工装	2018.6.15	2019.3.5	原始取得
27.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70370	一种头枕骨架装配工装	2018.6.15	2019.2.15	原始取得
28.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70915	一种塑料件上油缸滑块上需要加反铲的模具	2018.6.15	2019.2.15	原始取得
29.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4660964	顶针顶出结构	2018.4.3	2018.12.7	原始取得
30.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13668424	一种自动装配工装	2017.10.23	2018.5.22	原始取得
31.	飞尔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5847009	一种塑料颗粒原料下料桶装置	2016.7.22	2018.5.18	继受取得
32.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11826809	一种汽车塑料件上卡扣脱模结构的模具	2017.9.15	2018.5.4	原始取得
33.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09020349	一种打销钉装置	2017.7.24	2018.3.27	原始取得
34.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04500975	一种内饰塑料件放皮平台装置	2017.4.26	2018.1.2	原始取得
35.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4878463	一种用于产品夹紧、检测的机构	2016.12.30	2017.9.1	原始取得
36.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2188552	一种防止汽车塑料件有结合线的模具	2016.11.10	2017.6.9	原始取得
37.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0119628	一种汽车出风口叶片与连杆模内成型并装配模具	2016.8.30	2017.4.12	原始取得
38.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8831169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脱模机构	2016.8.15	2017.2.15	原始取得
39.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9902415	一种内饰塑料件模具油管组件	2015.12.3	2016.5.18	原始取得
40.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723886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微发泡成型装置	2013.8.2	2014.5.7	原始取得
41.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723689	一种导套金属件快速检测工装	2013.8.2	2014.1.29	原始取得
42.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723994	一种塑料产品自动焊接工装	2013.8.2	2014.1.29	原始取得
43.	飞尔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724380	一种头枕插拔力快速检测工装	2013.8.2	2014.1.29	原始取得
44.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202154747	汽车头枕枕芯	2017.3.7	2018.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202157675	汽车头枕枕芯伸缩装置	2017.3.7	2018.4.10	原始取得
46.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202154732	自带破窗器的汽车头枕	2017.3.7	2018.3.13	原始取得
47.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20215768X	一种汽车头枕	2017.3.7	2017.12.19	原始取得
48.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7202161435	可拆卸式汽车头枕	2017.3.7	2017.12.19	原始取得
49.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209774036	可伸缩汽车头枕	2016.8.30	2017.4.5	原始取得
50.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20979403X	汽车头枕	2016.8.30	2017.4.5	原始取得
51.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209450499	多功能汽车头枕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52.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209450501	具有按摩功能的头枕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53.	扬州田尔	实用新型	2016209450535	具有保健功能的汽车头枕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54.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223222331	用于植绒汽车配件的悬挂装置	2021.9.25	2022.3.8	原始取得
55.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223052491	汽车配件装配用辅助设备	2021.9.23	2022.3.1	原始取得
56.	上海耀丰	实用新型	2021223223067	用于汽车植绒零件自动喷胶装置	2021.9.25	2022.2.1	原始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飞尔股份	2021SR1776930	高效自动化装备线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1.10.27	原始取得
2.	飞尔股份	2021SR1776932	汽车内饰零部件工装多件装配防错系统 V1.0	2021.11.1	原始取得
3.	飞尔股份	2021SR1780467	汽车头枕导套与销钉自动装配打钉系统 V1.0	2021.10.28	原始取得
4.	飞尔股份	2021SR1780510	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以及汽车座椅背板焊接装置系统 V1.0	2021.10.29	原始取得
5.	飞尔	2021SR1776931	一种便于小桌板安装拉带结构冲压	2021.11.2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股份		成型系统 V1.0		取得
6.	飞尔股份	2019SR0882822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工艺环节参数设置及监控系统 V1.0	2018.12.13	原始取得
7.	飞尔股份	2019SR0892331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8.12.9	原始取得
8.	飞尔股份	2019SR0883203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制造计划排产系统 V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9.	上海耀丰	2021SR1125075	汽车配件报价在线查询平台 V1.0	2020.11.1	原始取得
10.	上海耀丰	2021SR1125133	汽车零件设计综合预览系统 V1.0	2021.5.20	原始取得
11.	上海耀丰	2021SR1116771	耀丰乘用车内饰选材管理软件 V1.0	2021.3.23	原始取得
12.	上海耀丰	2021SR1125138	基于视觉伺服的机器人识别及抓取工件调试软件 V1.0	2020.12.23	原始取得
13.	上海耀丰	2021SR1125167	汽车配件加工机床控制系统 V1.0	2020.11.30	原始取得
14.	上海耀丰	2021SR1093343	产品销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11.3	原始取得
15.	上海耀丰	2021SR1093344	一种磁性 EPDM 海绵橡胶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0.9.23	原始取得
16.	上海耀丰	2021SR1093345	汽车座椅整车检测仿真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0.8.18	原始取得
17.	上海耀丰	2021SR1093028	汽车座椅专用聚氨酯泡沫制备系统 V1.0	2020.7.21	原始取得
18.	上海耀丰	2021SR1093029	汽车座椅结构强度设计软件 V1.0	2020.5.6	原始取得
19.	上海耀丰	2021SR1069426	汽车零部件精密用加工软件 V1.0	2019.12.25	原始取得
20.	上海耀丰	2021SR1070451	汽车座椅智能遥控系统 V1.0	2019.12.3	原始取得
21.	上海耀丰	2021SR1069520	汽车座椅背板低压注塑成型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9.11.12	原始取得
22.	上海耀丰	2021SR1070450	一种汽车用泡绵生产线数控系统 V1.0	2019.10.30	原始取得
23.	上海耀丰	2021SR1069521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原材料快速预热系统 V1.0	2019.10.10	原始取得
24.	上海耀丰	2021SR1032722	一种汽车用橡胶制品自动化裁剪系统 V1.0	2019.9.10	原始取得
25.	上海耀丰	2021SR1039676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生产快速切割系统 V1.0	2019.7.1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26.	上海耀丰	2021SR1032721	一种汽车用塑料制品自动检测分配系统 V1.0	2019.5.1	原始取得
27.	上海耀丰	2021SR1039661	精密塑料制品生产用自动取放控制系统 V1.0	2018.12.18	原始取得
28.	上海耀丰	2021SR1039662	耀丰塑料制品车载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18.11.6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飞尔股份	feiersh.com	沪 ICP 备 20011904 号-1	2020.4.28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行政及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五)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不明或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上的限制或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协议

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批量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零部件	框架协议
3	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4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零部件	框架协议
5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材料/零件	框架协议
6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之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7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协议	零部件	框架协议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延锋（如东）座椅有限公司	大众项目供货三方协议	汽车座椅零部件	框架协议
2	上海延锋座椅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3	上海巍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5	上海科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7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零部件	框架协议

## （三）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31122224010705	1,000.00	2022.3.21-2023.3.20	抵押及保证

		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31122224170704	授信 2,000.00	2022.3.21- 2025.3.20	最高额抵押及 最高额保证
3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31122224010704	2,000.00 <sup>注1</sup>	2022.6.13- 2023.5.23	
4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31122204170121	授信 5,000.00	2020.9.9- 2023.9.8	最高额抵押及 最高额保证
5	飞尔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31122224010721	5,000.00 <sup>注2</sup>	2022.7.26- 2023.5.22	
6	飞尔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XY2021033948	授信 3,000.00	2021.10.22- 2022.10.21	保证

注 1：根据协议内容，上表序号 3 合同为序号 2 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注 2：根据协议内容，上表序号 5 合同为序号 4 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注 3：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上表序号 1、2（3）、4（5）、6 合同提供了保证或最高额保证担保。

#### （四）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形式	对应主合同编号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元亨、沈阳飞尔	31122204100121	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31122204170121

				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诉讼以及律师费用			
--	--	--	--	------------------------	--	--	--

##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物	抵押形式	对应主合同编号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飞尔股份	3112222408070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债权实现费	沪 2021 奉字不动产权第 038019 号	一般抵押	3112222401070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飞尔股份	31122224110704	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罚金、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以及律师费用	沪 2021 奉字不动产权第 038019 号	最高额抵押	31122224170704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飞尔股份	31122204110121	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罚金、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以及律师费用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31 号	最高额抵押	31122204170121

###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七）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 **（八）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或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置换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置换等行为。

###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置换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6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次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及其他公司管理事项调整，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0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发起人“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10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 （四）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等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就相关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 **（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

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人员选举或聘任方式、任期、成员构成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类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	1	吕竹新	董事长
	2	吕一流	董事
	3	杜金东	董事
	4	蔡涌	董事
	5	马献红	董事
监事	1	邓扬盛	监事会主席
	2	胡红阳	监事
	3	许志永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吕竹新	总经理
	2	王沈健	副总经理
	3	虞成栋	副总经理
	4	万英	副总经理

	5	朱翠杰	副总经理
	6	马献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吕竹新、吕一流、凌珑、蔡涌、马贵翔、杨小弟及胡旭微，其中吕竹新为董事长，马贵翔、杨小弟及胡旭微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成员为吕竹新、吕一流、杜金东、蔡涌、马献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竹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朱翠杰、邓扬盛及柴文亮，其中朱翠杰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成员为邓扬盛、胡红阳及许志永，其中许志永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扬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董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有

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吕竹新及财务总监刘建标。

2020 年 12 月，公司财务总监刘建标因个人发展原因自公司离职，后公司基于考察期未立即聘任下一任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任吕竹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义丰、黎教盛、万英、朱翠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献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2 年 3 月，公司副总经理黎教盛因个人发展原因自公司离职。

2022 年 6 月，公司副总经理范义丰因年龄较高，精力不足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马献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沈健、虞成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0.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11.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 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或禁止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飞尔股份	15%	15%	15%
扬州田尔	20%	20%	25%
东阳汽配	20%	20%	20%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

####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31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发布《关于公示 2022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2〕021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拟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扬州田尔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阳汽配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元）	依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36,389.41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 号文
稳岗补贴	122,290.8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

		发〔2022〕37号文、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东减负办〔2022〕3号文
复工复产企业电费奖励	60,000.00	东阳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转升办〔2022〕3号文
2021年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51,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文
企业促增长奖励	50,000.00	东阳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东减负办〔2022〕3号文
零星补贴	48,595.60	-
合计	368,875.87	-
2021年度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1,739.13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号文
企业扶持资金	483,300.00	奉贤区财政局金融办沪府办规〔2019〕11号文
企业两化融合补贴	2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8〕75号文
区级工程中心立项首款	2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奉科〔2021〕7号文
引进技术吸收和创新补贴	12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22〕27号文
工业强基尾款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9〕74号文
零星补贴	181,370.71	-
财政贴息	500,000.00	2021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补贴
合计	1,806,409.84	-
2020年度		
失业保险补贴	356,709.00	上海市财政局沪人社办〔2020〕44号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0〕13号文、东阳市人民政府东政发〔2020〕5号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租赁补助	323,472.00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补充协议》
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255,397.50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沪财发〔2020〕7号文
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60,777.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沪人社职〔2020〕49号文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15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17〕15号文
稳岗补贴	150,282.6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

		市财政局沪人社规〔2019〕34号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收增幅奖励	110,000.00	中共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 员会浏高新工发〔2020〕9号文
创新项目补贴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9〕 29号文
零星补贴	88,992.24	-
财政贴息	140,000.00	2021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补贴
合计	1,842,630.3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因相关人员操作疏忽，公司子公司东阳汽配未及时缴纳 2022 年 2 月增值税，东阳汽配发现后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补缴了相应增值税及滞纳金。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未发现东阳汽配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汽配发现上述税务瑕疵事项后已及时补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且东阳汽配未因此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文件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飞尔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56967457L001X	2020.5.22-2025.5.21
2.	上海耀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MA1H986B34001W	2020.5.20-2025.5.19
3.	宁波田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3089316964001Y	2020.11.19-2025.11.18
4.	东阳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3704585596Y001W	2020.5.22-2025.5.21
5.	扬州田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551561764001Y	2020.4.8-2025.4.7
6.	长沙飞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21397730326C001Y	2020.12.1-2025.11.30
7.	沈阳飞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583893014K003X	2020.3.26-2025.3.25
8.	上海元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765962308Q001X	2022.12.1-2027.11.30

### 3. 环保合规性

2021年10月28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长沙飞尔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沙飞尔正在生产但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2021年12月29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法（浏）罚（2021）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长沙飞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长沙飞尔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施行说明第三条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处罚条款的基本要求，本裁量权基准依据环境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原则上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档实施处罚。较轻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下限；较重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上限；一般情节，对应处罚幅度的中间。”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规定：“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违法情节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环境污染、较大影响等其他较重情节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沙飞尔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数额，亦是《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中的最低处罚基准，故该处罚属于“较轻”，同时长沙飞尔的该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引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后果。

2022年4月11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02022055”《信用修复告知书》载明，长沙飞尔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2022年12月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说明，确认长沙飞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并属于初次违法，及时依据要求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飞尔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沙飞尔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

### 1.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 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以下3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2020年1月1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应急罚〔202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田尔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和《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2020年2月20日，宁波田尔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2022年9月7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田尔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田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年2月26日，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沈阳飞尔出具“（沈大东）应急罚[2020]欧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沈阳飞尔3#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沈阳飞尔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020年3月5日，沈阳飞尔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最高额与最低额比值为四倍以上的，应当按照倍数额划分处罚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对沈阳飞尔的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万元的罚款金额较低，属于罚款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金额，根据《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该处罚结果在相应裁量标准中应属于“从轻处罚”范畴。

2022年10月19日，沈阳大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沈阳飞尔已按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阳飞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1年12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上海耀丰出具“沪浦（消）行罚决字[2021]28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耀丰用作丙类物品生产的厂房内无消防安全标志，存在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耀丰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2021年12月28日，上海耀丰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第二项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分情形区分为“严重违法”、“一般违法”和“较轻违法”。

根据上述规定，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上海耀丰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处以1.8万元的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相关内容并参照量罚金额，上海耀丰的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耀丰上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宁波田尔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 3.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的经营及业务资质”部分所述，除无生产活动的上海飞尔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均申请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一）环境保护/3. 环保合规性”部分披露的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二）安全生产/2. 安全生产合规性”部分披露的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 （一）公司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动合同工	退休返聘
飞尔股份	390	38
上海元亨	27	1
沈阳飞尔	96	2
上海耀丰	107	6
宁波田尔	108	9
东阳汽配	109	6
扬州田尔	57	3
长沙飞尔	80	4
上海飞尔	0	0
合计	974	69
	1,043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飞尔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974 名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905	92.92	自愿放弃缴纳	32
			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9
			社保账户尚未转入公司	14
			公司未缴纳	14
			合计	69
住房公积金	833	85.52	自愿放弃缴纳	32
			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9
			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公司	14
			公司未缴纳	86

			合计	141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通过代理合作机构为 1 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其个人原因，希望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因“自愿放弃缴纳”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32 名员工中，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员工均自愿出具书面承诺，向公司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进一步与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沟通并加强政策宣传，促使相关员工转变态度配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承诺，报告期末因“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以及“社保/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公司”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于该等员工符合缴纳条件或相关账户转入所在公司后第一时间为其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报告期末因“公司未缴纳”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公司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人员外，公司已为其他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 2.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记录以及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

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生产中注塑、包覆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操作工，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用工及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能够灵活的安排生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减轻了公司生产及招工压力。

报告期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合计 974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245 人。报告期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将因受临时生产需求影响的岗位上使用的劳务派遣（主要包括注塑设备操作、货运、包覆、包装、植绒、装配等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转为劳务外包，以此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了规范。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或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已完成整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及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标的（元）	案件阶段
飞尔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名誉权纠纷	80,001.00	民事一审
长沙飞尔	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111,116.40	民事一审
唐贵军	飞尔股份	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	健康权纠纷	299,442.60	民事一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受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履行情况
----	---------	-------	------	------	------	------	--------

1	(新) 应急罚〔2020〕003 号	宁波田尔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13	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 35,000 元	已缴罚款
2	沪浦(消)行罚决字〔2021〕28018 号	上海耀丰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12.15	用作丙类物品生产的厂房内无消防安全标志，存在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罚款 18,000 元	已缴罚款
3	第 2204903006 号	上海耀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0.5.6	于 2018 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万松路 319 弄 10 栋实施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罚款 48,336 元	已缴罚款
4	长环法(浏)罚〔2021〕130 号	长沙飞尔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9	正在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罚款
5	(沈大东) 应急罚〔2020〕欧 1 号	沈阳飞尔	沈阳市大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0.2.26	3#厂房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超过了一昼夜用量，违反了沈阳飞尔制定的《危险品管理办法》	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	已缴罚款

上述第 1-2 项、第 4-5 项行政处罚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一）环境保护/3. 环保合规性”以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二）安全生产/2. 安全生产合规性”部分所述，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海耀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新罚[2022]第 200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

波田尔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执行国家标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裁量幅度的规定，对宁波田尔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022年10月19日，宁波田尔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2022年10月19日，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就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田尔均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田尔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以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得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本次发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莘阳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吕竹新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直接持股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0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拟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合计拟募集资金 1,4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12 名，其中，自然人发行对象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行对象

吕一流，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发行人在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东阳汽配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叔侄关系。

吕巧珍，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在册股东，受发行人退休返聘从事合同审查工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竹新为兄妹关系，与发行人在册股东吕一流为姑侄关系。

杜金东，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发行人在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宁波田尔副总经理。

蔡涌，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在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模具开发工程师。

范义丰，男，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受发行人退休返聘担任顾问，发行人核心员工。

万英，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翠杰，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献红，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沈健，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虞成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发行人间接股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的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吕一流、杜金东、蔡涌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董事参与本次发行；吕巧珍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虞成栋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范义丰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向发行人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发行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于2022年9月2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作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前述自然人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 (2) 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 A. 内有飞

企业名称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TLXC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46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5.25	1.08
	2.	钱勇谋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3.	周洋洋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4.	许志永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5.	李影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6.	陆馨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7.	肖调春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8.	邓扬盛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9.	胡红阳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10.	张运和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11.	罗世光	有限合伙人	17.50	3.61
12.	钟吉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3.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4.	唐丽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5.	张敦友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6.	胡青冬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7.	孙培军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8.	李一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19.	潘莉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0.	陆伟光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1.	顾超杰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2.	张森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3.	赵培敏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4.	黄梅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5.	顾盼盼	有限合伙人	14.00	2.89
26.	曹大弟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27.	夏桃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28.	陈安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29.	万海英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0.	琚明华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1.	包东欢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2.	程莹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3.	王珍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4.	陈春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5.	俞丽萍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6.	万杰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7.	徐星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38.	刘儒彬	有限合伙人	7.00	1.44

**B. 内有尔**

企业名称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118BY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注册资本	39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竹新	普通合伙人	3.50	0.89
	2.	潘灯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3.	蒋小俐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4.	干金龙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5.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6.	蒋晓林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7.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8.	贺海艳	有限合伙人	17.50	4.46
	9.	祁亮亮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0.	施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1.	胡道云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2.	涂志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3.	陈明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4.	许希士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5.	金江赟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4.00	3.57
	17.	陆芙艳	有限合伙人	10.50	2.68
	18.	胡小刚	有限合伙人	10.50	2.68
	19.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50	2.68
	20.	童茹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1.	朱李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2.	陈俭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3.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4.	胡崇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5.	廖富华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6.	张建梅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7.	石艳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8.	朱成元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29.	代珊珊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0.	王蒙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1.	李航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2.	张丹娟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4.	陈晓龙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5.	闫中红	有限合伙人	7.00	1.79
	36.	张松领	有限合伙人	3.50	0.89
	37.	周永秀	有限合伙人	3.50	0.89
	38.	赵博	有限合伙人	3.50	0.89

根据内有飞及内有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有飞及内有尔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 (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内有飞及内有尔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员工持股计划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2年9月10日，发行人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2022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因关联监事回避后，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故前述议案均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

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莘阳、吕竹新、上海裕尔、吕巧珍、吕一流回避表决。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就“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以本人或本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有飞及内有尔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有飞及内有尔作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

#### 4.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前述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前述部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与其他经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共同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前述部分议案，关联监事回避后，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故前述部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直接与其他经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共同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前述部分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最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合意，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法定限售。其中，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蔡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

对象内有飞及内有尔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内有飞及内有尔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限售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建、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及范义丰自愿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限售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财通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财通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分层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22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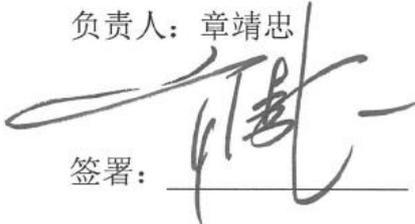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181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2022 年 12 月 12 日